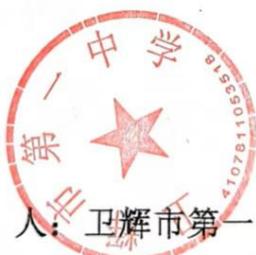


卫辉市第一中学校本部餐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ZB016 号



采 购 人：卫辉市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已审核同意发布!

潘冬栋

2025.7.7

卫辉市第一中学校本部餐厅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ZB016 号

采 购 人：卫辉市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0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卫辉市第一中学校本部餐厅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第一中学校本部餐厅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ZB016 号
- 2、项目名称：卫辉市第一中学校本部餐厅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卫辉市第一中学校本部餐厅服务项目	2980000.00	2980000.00

5、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卫辉市第一中学校本部餐厅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年（采购人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服务最长不超过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网上办事大厅）。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1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8月1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按以上要求下载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

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4、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第一中学

地址：卫辉市府门口

联系人：潘冬栋

联系电话：138373021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与心怡路交叉口台商大厦1506室

联系人：王艳丽

联系方式：17337347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艳丽

联系方式：17337347588

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卫辉市第一中学校本部餐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ZB016 号
2	采购人	采购人：卫辉市第一中学 地址：卫辉市府门口 联系人：潘冬栋 联系电话：13837302158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与心怡路交叉口台商大厦 1506 室 联系人：王艳丽 联系电话：17337347588
4	项目内容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采购人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服务最长不超过 3 年。）
6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采购验收标准	达到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9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80000.00 元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4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分包	不允许
1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

		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xxtf 格式) 自行携带备用, 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p> <p>(4)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p> <p>递交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备注: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招标公告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 同招标公告</p> <p>备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p>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8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 (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

		<p>组织验收工作。</p> <p>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p>						
2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p>						
30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31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891 1369 1064">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卫辉市第一中学校本部餐厅服务项目</td> <td>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卫辉市第一中学校本部餐厅服务项目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卫辉市第一中学校本部餐厅服务项目	餐饮业						
32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0元</p> <p>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34	付款方式	按实际出勤情况，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当月实际结算服务费在次月支付。
35	特别提示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投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制作及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和*.nxx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p> <p>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3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投标邀请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任何已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存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等。

11. 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

11.2 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13.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文件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19.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4.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5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应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4.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相关报监督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投标服务内容）、交货时间（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8-15 豫财购〔2021〕6号）。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订立书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进行赔偿。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5 质疑渠道：

渠道一：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渠道二：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

为准，质疑时间的界定以发出时间为准。

渠道三：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联系代理机构。

3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餐厅提供餐饮服务团队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一、甲方权力与义务：

1. 甲方将卫辉市第一中学校本部餐厅场地及学校固定资产、相关餐厨器具提供给乙方使用。

2. 甲方允许乙方在上述区域内按照甲方要求加工出售餐品，不得制售不符合上级管理规定和学校要求的项目和品种。

3. 甲方负责正常供水、供电、供天然气(遇到突发停水、停电、停天然气，甲方接到相关通知后应及时通知乙方)。

4. 甲方应将学校教育教学安排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组织备餐。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责任区域内的食材管理、食品加工、环境卫生、饭菜价格、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监督和评价，评价满意率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做出整改。

6. 甲方有权根据餐厅运行需求调整乙方服务人员数量，乙方需无条件响应。

二、乙方权力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河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2.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为全校师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接受教育主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学校师生对饭菜质量、卫生、服务等情况的监管。

3. 学校食堂采取自主选餐模式，尊重学生就餐意愿，菜品需严格遵循营养均衡原则，科学搭配各类食材，确保涵盖蛋白质、维生素、膳食纤维及矿物质等必需营养素，满足学生生长发育需求；同时需兼顾口味多样性与食材新鲜度，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提供丰富且优质的餐食选择，切实提升学生就餐体验。供餐时间应与学校作息一致，不得随意中途停止供餐或不正常供餐。

4. 乙方派驻的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两证”方可上岗，一是健康证，二是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乙方派驻的团队应树立真情为甲方师生服务的理念，努力做到饭菜香、营养高、价格低、服务优。

乙方派驻的主要人员必须具备相关餐饮管理经验，同时要严格按照餐厅供餐时间在岗管理；现场负责人、厨师长等主要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调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时，乙方应提前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派驻资质相同或更高的人员予以替换。

乙方派驻的现场负责人应当持有乙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书面任命文件；乙方派驻的现场负责人，与乙方一起全权负责相关事宜。乙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的所有行为，均被视为乙方行为。现场负责人应当按时在岗在位，亲自到场参加甲方组织召开各类膳食工作会议，亲自参与食堂管理，倾听甲方师生意见，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饭菜质量。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劳动法规定，与派驻的所有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履行劳动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薪酬、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服装、健康体检等费用。

5. 乙方应当认真做好疫病防控、防火、防盗及用电、用气、用暖等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每学期不少于六次相关专题培训，相关培训的图文资料交学校存档），要求员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操作规程，因乙方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佣人员人身财产损失或乙方导致第三方（包括甲方师生）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管理，乙方人员在校内时段均为视为工作时段（周末、假期等非工作时段不允许在校内逗留），所发生的各种人身、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员工在校期间，因个人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与其员工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必须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造成的食品安全、质量等问题导致甲方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对甲方师生身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后果严重的承担相关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处罚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

8. 乙方对餐厅区域内各项工作负全责，必须进行直接有效管理，不能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9. 乙方必须按照 6S 标准运营甲方餐厅，主要工作包括：供餐环境提升、食材比例调控、食材清单整理报送、食材验收及加工、餐品留样、餐品出售、环境卫生、餐具及

餐厨设备洗消等环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学校相关规定要求操作和管理并做好各项记录备查，确保食品安全。乙方不得私自采购任何食材、调料、添加剂等用于食品加工制作的原材料，所有原材料均报至学校，由学校审核后统一采购。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0. 乙方的经营区域以甲方提供的现有场所为限，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经营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内外私搭乱建。

三、服务费

1. 实际费用结算机制

(1) 根据当月餐厅服务人员数量及出勤情况核算。

餐厅服务人员达到 69 人且全勤（其中食堂主管 1 人、仓库管理负责人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食品监督负责人 1 人，厨师 16 人，配菜员/售饭员 33 人，洗消员 8 人，卫生员 8 人），按中标价结算，如出现岗位人员调整（甲方指令）或未出勤，根据实际出勤进行结算。

(2) 餐厅收入进入学校餐厅独立账户，按月结算收支，按照不低于餐厅营业额的 65% 用于原材料（平台购买）、不高于 35% 用于劳务支出、水电气、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低值易耗品等（成交供应商）进行分配支付，确保食堂的公益性和非盈利性。

2. 支付方式

按实际出勤情况，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当月实际结算服务费在次月支付。

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结算时间。

四、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变更部分应当签订补充合同。

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学生食堂满意度测评连续两次低于 90% 的；

(2) 食品安全、卫生和服务质量达不到相关要求的；

(3) 经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使用劣质食材，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或不符合膳食标准和营养品质的；

(4) 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食物中毒事件的；

(5) 员工违法违纪或因管理原因影响食堂正常供餐的；

(6) 私下转让、分包合同内服务内容的；

(7) 违反教育主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学校相关规定，情节严重或者一学期两次处罚没有改进的；

- (8) 乙方派驻学校负责人每学期两次以上无故不参加甲方召开的膳食工作会议的；
- (9)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行为的。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若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甲方不予支付乙方当月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
2.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河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学校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提前终止合同,由此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关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3.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所有设施设备和器具(包含纳入整体环境提升和设施设备提升的乙方自行投入的设备)完好交还学校。
4. 在合同期内,若因国家或省市相关部门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负连带责任。
5. 因第二条第5、6、7项或者其他行为,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包含师生个人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全部经济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实现追偿的必要费用)。

六、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内双方无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可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服务最长不超过3年。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规范性文件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后生效,修改或补充部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股东、法定代表人、名称等事项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账号:

开户行: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账号:

开户行: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餐厅概况

卫辉市第一中学食堂是运行了多年的成熟餐厅，主要负担全校学生及教职工工作日就餐，近4千个餐位，水、电、气正常，空调、明厨亮灶等硬件设施设备均满足开餐需求，基本具备随时供餐的条件。本次采购主要内容包含卫辉市第一中学食堂管理、学生的就餐管理（学校对餐饮公司有监督权和制约权），学校食堂采取自主选餐模式，尊重学生就餐意愿，菜品需严格遵循营养均衡原则，科学搭配各类食材，确保涵盖蛋白质、维生素、膳食纤维及矿物质等必需营养素，满足学生生长发育需求；同时需兼顾口味多样性与食材新鲜度，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提供丰富且优质的餐食选择，切实提升学生就餐体验。供餐时间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得随意中途停止供餐或不正常供餐。饭菜价格由学校依据收支平衡动态调整，餐饮公司坚定执行。

二、经营模式

1. 餐厅基本设备由学校提供，餐饮公司负责对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并有使用和保护保管的责任；
2. 餐厅作为整体经营，统一管理，协调作业，师生同餐，不设置独立的教职工餐厅；
3. 师生就餐采取刷卡或刷脸方式付费，特殊情况，学校另行安排；
4. 食堂原材料采购可从卫辉市校园食材集中筹供中心采购，确保材料的质量和合理价格并能准确溯源。餐饮公司和学校食品安全员负责材料验收、索票索证，建立台账；
5. 饭菜品种由学校和餐饮公司协商制定，膳食营养搭配由餐饮公司的专业营养师审核把关，但根据收支平衡情况，由学校制订饭菜价格，公司严格执行；
6. 食堂管理团队是食品安全的直接负责方，学校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对执行不力的，学校有权处罚、辞退，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食堂管理团队要对所有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卫生、维修等行为，及时做好纸质台账和电子台账；
7. 食堂管理团队人员均由餐饮公司派遣，隶属公司职工，劳务报酬及安全由公司负责，严禁中标公司转包、分包，否则，学校有权解除合同；
8. 从业人员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健康证，工作期间的服装、口罩、手套等要规范佩戴。

三、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69人，其中食堂主管1人、仓库管理负责人1人，财务负责人1人，食

品监督负责人 1 人，厨师 16 人，配菜员/售饭员 33 人，洗消员 8 人，卫生员 8 人。

在卫辉市第一中学餐厅运营服务期间，应与学校协同发力，着力提升厨师、营养师等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需系统组织厨师、营养师开展定期培训，建立技能进阶机制，确保其专业能力持续提升。对于经考核确无进步、难以满足服务要求的人员，学校有权提出更换需求。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2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以下1-6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1、符合“第七部分”格式的要求 2、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3、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 商务 部分 (47分)	1、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结果公示网页截图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2、项目人员 配备 (11分)	1、具有餐饮业中级职业经理人证书得 1 分；具有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职业经理人证书和健康证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2、具有中级营养师证书得 1 分；具有高级营养师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营养师证书和健康证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3、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和健康证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4. 具有厨师证三级证书得 1 分；具有厨师证二级证书，得 2 分；具有厨师证一级证书，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厨师证和健康证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3、服务承诺 (6分)	<p>1. 现场管理响应承诺 (2分) 供应商承诺: 学校餐厅现场出现管理问题时, 能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于 2 小时内解决, 且同类问题无重复发生的, 得 2 分; 能在 1 小时内响应并于 4 小时内解决, 且同类问题无重复发生的, 得 1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p> <p>2. 项目完成 (服务期满) 后的服务承诺 (2分) (1) 供应商承诺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离岗手续 (含场地清理、物资清点、安全核查), 且无遗留问题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 关于与后续服务公司的交接: 供应商承诺交接时提供完整书面清单 (包含设备操作手册、日常维护记录等核心资料) 的,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3. 服务人员提升及更换承诺 (2分) 供应商承诺: 服务期内建立技能进阶机制, 重点提升厨师、营养师等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 对于经考核确无进步、难以满足服务要求的人员, 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予以更换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4、设备设施 保养及维修 方案(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设施保养及维修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 1. 下水道油污清掏; 2. 烟道清洗及排风扇清洗; 3. 喷淋设施维保; 4. 燃气报警维保; 5. 电检; 方案包括以上 5 项内容, 内容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单项内容中存在“欠缺”的, 每有一处扣 1 分, 单项最多扣 2 分, 扣完为止; 缺项得 0 分。 【注: “欠缺”是指下列任一项: 方案有欠缺、功能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或内容缺少节点、内容存在矛盾或内容存在夸大、内容粗略、表述不清晰或不充分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乏可行性。】</p>
	5、组织机构 设置及岗位 职责(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 1. 组织机构框架 (含层级关系); 2. 关键岗位设置 (如项目经理、厨师长等); 3. 各岗位具体职责描述; 4. 岗位间协作机制。包括以上 4 项内容, 内容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单项内容中存在“欠缺”的, 每有一处扣 1 分, 单项最多扣 2 分, 扣完为止; 缺项得 0 分。 【注: “欠缺”是指下列任一项: 有欠缺、功能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或内容缺少节点、内容存在矛盾或内容存在夸大、内容粗略、表述不清晰或不充分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乏可行性。】</p>
	6、投诉处理 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 1、投诉登记流程; 2、投诉核查机制; 3、分类处理措施 (含饭菜质量、服务态度); 4、处理结果反馈时限。方案包括以上 4 项内容, 内容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单项内容中存在“欠缺”的, 每有一处扣 1 分, 单项最多扣 2 分, 扣完为止; 缺项得 0 分。 【注: “欠缺”是指下列任一项: 方案有欠缺、功能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或内容缺少节点、内容存在矛盾或内容存在夸大、内容粗略、表述不清晰或不充分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乏可行性。】</p>
二、 技术 部分 (38分)	1、环境卫生 管理控制方 案和措施(1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和措施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 1. 厨房及餐厅环境卫生标准; 2. 餐厨垃圾处理流程; 3. 食品卫生保障措施; 4. 人员卫生管理规范; 5. 蚊蝇消杀方案。方案包括以上 5 项内容, 内容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单项内容中存在“欠缺”的, 每有一处扣 1 分, 单项最多扣 3 分, 扣完为止; 缺项得 0 分。 【注: “欠缺”是指下列任一项: 方案有欠缺、功能有欠缺、针对性一般、</p>

		基本满足需求或内容缺少节点、内容存在矛盾或内容存在夸大、内容粗略、表述不清晰或不充分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乏可行性。】
	2、突发事件及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及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含：1. 停水停电应急处置流程；2. 设备故障（灶具、燃气等）应急方案；3. 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机制；4. 消防安全应急预案；5. 重大活动保障预案。方案包括以上5项内容，内容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单项内容中存在“欠缺”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3分，扣完为止；缺项得0分。 【注：“欠缺”是指下列任一项：方案有欠缺、功能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或内容缺少节点、内容存在矛盾或内容存在夸大、内容粗略、表述不清晰或不充分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乏可行性。】
	3、菜品特色及营养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菜品特色及营养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含：1. 菜谱多样性规划；2. 营养搭配设计；3. 菜系轮换周期；4. 民族风味菜品安排。方案包括以上4项内容，内容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单项内容中存在“欠缺”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缺项得0分。 【注：“欠缺”是指下列任一项：方案有欠缺、功能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需求或内容缺少节点、内容存在矛盾或内容存在夸大、内容粗略、表述不清晰或不充分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缺乏可行性。】
三、 价格标 部分 (1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备注：

1. 技术部分重大负偏差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第一章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 三、食品经营许可证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五、企业业绩
 - 六、拟派项目管理团队
 - 七、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三章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技术偏离表
 - 三、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四章 其他部分
 -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一章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 出生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兹委托：_____（签字）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与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特别提示：如投标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卫辉市第一中学（单位名称）的卫辉市第一中学校本部餐厅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或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章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6.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7.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电子邮箱，用于告知贵单位评审得分与排序，如不填写或填写错误，视为投标人放弃被告知评审得分与排序的权利。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及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本项目；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服务，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五、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六、拟派管理团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七、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开标一览表上的交货及完工期请填写合同履行期限。

二、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列明的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是否具有正、负偏差、无偏差）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偏差表。

三、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